

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

信息披露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信息披露是基金会的责任与义务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是基金会专业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体现，有利于提高基金会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。

第二条 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》、民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民政部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》、民政部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》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，最大限度地公布公开基金会的相关信息。

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基本原则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信息披露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方式和责任。基金会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得以新闻发布、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。

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

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，在民政部门统一的信息平台（以

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)，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：

- （一）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：

- （一）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；
- （二）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的基本情况；
- （三）下设的秘书处组成部门、专项基金情况；
- （四）本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以本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；
- （五）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；
- （六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后，公布变更的情况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对已经公开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、慈善项目信息、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信息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信息、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更正的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，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。

第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，不得公开。

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渠道

第八条 定期信息披露内容通过如下渠道发布：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、基金会出版物（如年报、通讯等）、民政部指定媒体、基金会中心网等。

第九条 即时信息披露内容通过如下渠道发布：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基金会月度电子通讯、基金会官方微信、基金会中心网、基金会合作媒体等。

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

第十条 基金会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：

- 1、理事会审议通过《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信息披露制度》，授权秘书处按照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信息披露；
- 2、秘书处负责披露内容的编制、整理、确认、公布；
- 3、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，由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布；
- 4、秘书处负责对已披露的内容进行归档保存；
- 5、秘书处对信息披露后的公众反应进行及时监测。

第六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责任

第十一条 秘书长为基金会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二条 秘书处应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。

第十三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信息披露内容没有公布前，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

第七章 其他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。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

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

2018 年 12 月